

# 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

(2022)佳的破管字第 Z011 号

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：

有关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的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，管理人对佳的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，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：

1. 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情况；
2. 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了解核实；
3. 向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复制有关佳的公司人员名册；
4. 审阅所取得之资料。

## 二、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

1. 管理人无法完整接管到佳的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因此，无法获悉佳的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册、员工入职时间、工资标准等情况。

2.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，管理人获得之资料如下：

- 1) 从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复制之有关佳的公司人员名册；
- 2) 何玉华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、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银行流水等资料。

## 三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## 四、职工债权

根据调查获悉的情况，佳的公司的职工债权共计 15,705.46 元，具体为：

1. 职工何玉华的工资，本金为人民币 3,937.51 元。

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人民币 3,937.51 元，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順位优先受偿。



2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职工何玉华的经济补偿金，本金为人民币 11,767.95 元。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人民币 11,767.95 元，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## 五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

附：

1. 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钟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，传真：0769-22491241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。



# 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职工债权清单

债权人编号	职工债权人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类别	职工债权数额（人民币：元）	依据
A1	何玉华	所欠职工的工资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	15,705.46	个人参保证明、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工资发放的银行收款凭证。
合计			15,705.46	

